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

訴願人因戶籍登記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12 月 27 日北市安戶登字第 1106012762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- 一、訴願人主張其未成年次子○○○〔民國（下同） 101 年○○月○○日生，下稱○童〕雖設籍於本市中山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（下稱○童戶籍地）戶長○○○（○童之母，下稱○君）戶內，然其與○童有共同實際居住本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（下稱系爭地址）之事實，惟無法取得○君之同意辦理○童戶籍遷徙登記，遂於 110 年 8 月 30 日填具戶籍登記案件申請書，併附同日期之行政申請函及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 5 月 26 日 106 年度家上字第 310 號民事判決等資料（下合稱 110 年 8 月 30 日申請書）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將○童戶籍遷入系爭地址。
- 二、經原處分機關於 110 年 9 月 2 日派員至系爭地址查證，發現○童確居住該址，乃以 110 年 9 月 3 日北市安戶登字第 1106008066 號函催告○君，請其依戶籍法第 17 條及第 48 條等規定，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前出具未成年子女○童遷徙戶籍同意書，或偕同訴願人共同辦理○童戶籍遷徙登記。經○君以 110 年 12 月 17 日戶籍登記案件申請書（下稱 110 年 12 月 17 日申請書）向原處分機關表示，其與○童亦共同居住於○童戶籍地，不同意○童將戶籍遷入系爭地址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於 110 年 12 月 25 日派員至○童戶籍地查證，發現○童確同時有居住該址之情事。原處分機關審認○童於其戶籍地及系爭地址皆有居住事實，顯見○童並非全然未居住於其戶籍地，乃以 110 年 12 月 27 日北市安戶登字第 1106012762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否准訴願人所請，並通知訴願人訴請法院獲有確定判決再行辦理。原處分於 111 年 1 月 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1 年 1 月 2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按戶籍法第4條第3款規定：「戶籍登記，指下列登記：……三、遷徙登記：（一）遷出登記。（二）遷入登記。……。」第5條規定：「戶籍登記，由直轄市……主管機關於其轄區內分設戶政事務所辦理。」第16條第1項規定：「遷出原鄉（鎮、市、區）三個月以上，應為遷出登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、因服兵役、國內就學、入矯正機關收容、入住長期照顧機構或其他類似場所者，得不為遷出登記。」第17條第1項規定：「由他鄉（鎮、市、區）遷入三個月以上，應為遷入登記。」第26條第6款規定：「戶籍登記之申請，應向當事人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為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……六、在國內之遷出登記，應向遷入地戶政事務所為之。」第41條第1項規定：「遷徙登記，以本人或戶長為申請人。」第48條規定：「戶籍登記之申請，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三十日內為之。……戶政事務所查有不於法定期間申請者，應以書面催告應為申請之人。」第48條之2第7款規定：「下列戶籍登記，經催告仍不申請者，戶政事務所應逕行為之：……七、遷徙登記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規定：「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者如下：一、依民法規定，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。」、「無行政程序行為能力者，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行政程序行為。」

民法第1055條第1項規定：「夫妻離婚者，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，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。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，法院得依夫妻之一方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之。」第1055條之1規定：「法院為前條裁判時，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，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應注意下列事項：……。」第1060條規定：「未成年之子女，以其父母之住所為住所。」第1089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：「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。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，由他方行使之。父母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，由有能力者負擔之。」「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重大事項權利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時，得請求法院依子女之最佳利益酌定之。」

內政部95年12月13日台內戶字第0950184779號函釋（下稱95年12月13日函釋）：「主旨：有關未成年人之遷徙登記，重新規定如說明……說明：……三、又依戶籍法第42條規定，遷徙登記，以本人或戶長為

申請人……未成年人依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規定，無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，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之。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戶政機關基於正確戶籍資料維護並真實反映居住現況，應依實際遷徙之事實而為遷徙登記。本件○童平時使用之日常及上學用品都置於系爭地址，而非其戶籍地，○童僅每月第 2 週及第 4 週的 2 個週六晚上或寒暑假期間會因與○君會面交往而於其戶籍地過夜，並無「久住之意」。又原處分機關於○君提出異議後，並未給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而逕予駁回訴願人之申請，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。

三、查訴願人為其未成年次子○童之法定代理人，其主張與○童有共同實際居住系爭地址之事實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將○童戶籍遷入系爭地址。嗣經原處分機關派員查證發現，○童於系爭地址及其戶籍地均有居住事實，顯見○童並非全然未居住於其戶籍地，乃否准所請；有訴願人 110 年 8 月 30 日申請書、○君 110 年 12 月 17 日申請書及原處分機關 110 年 9 月 2 日及 12 月 25 日查訪記錄單等資料影本在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○童僅因與○君會面交往而於其戶籍地過夜，並無久住之意；且原處分機關於○君提出異議後，並未給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云云。按遷徙登記之申請人為本人或戶長，申請人若係未成年者，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之，並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 30 日內為之；為戶籍法第 41 條第 1 項、第 48 條第 1 項所明定，亦有內政部 95 年 12 月 13 日函釋意旨可資參照。次按未成年之子女，以其父母之住所為住所；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；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，由他方行使之；父母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，由有能力者負擔之；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重大事項權利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時，得請求法院依子女之最佳利益酌定之，為民法第 1060 條及第 1089 條所明定。又戶籍遷徙係事實行為，其遷徙登記自應依事實認定之。查本件經原處分機關訪查發現，○童於系爭地址及其戶籍地均有居住事實。次查○童係未成年人，其權利義務之行使及負擔，前經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 5 月 26 日 106 年度家上字第 310 號民事判決，由訴願人及○君兩造共同任之。是○童之戶籍遷徙登記，應由其法定代理人即訴願人及○君共同為之；惟本件訴願人之申請，並未取得○君之同意。又訴願人與○君若針對○童遷徙登記一事行使意思不一致

，應請求法院依○童之最佳利益酌定之；然訴願人未檢附法院酌定之確定裁判，即單獨申請○童之戶籍遷徙登記；是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否准所請，並通知訴願人訴請法院獲有確定判決再行辦理，並無違誤。另按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，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，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，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第 5 款定有明文。本件經原處分機關查證，○童並非全然未居住於其戶籍地，且訴願人未獲○君同意，復未檢附法院酌定之確定裁判，即單獨申請○童之戶籍遷徙登記，已如前述；是本件事實客觀上業已明白足以確認，難謂原處分機關未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而有程序違法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1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